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文件

信平气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根据平桥区委、区政府和信阳市气象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

2024年3月8日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和执行力，根据《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气办发〔2015〕58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内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的监督管理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结合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第四条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等，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向社会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区域、执法类别、执法证号、执法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类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一般每年调整一次），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职权合法、对象完整、人员合格。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率、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要素。

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性质、执法类型、执法区域、使用证件性质、证件编号、发证日期等要素。

监管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要素。

随机抽查对象：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第八条 随机抽查的内容：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是否配备专（兼）职防

雷安全人员；是否开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等。

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是否设置防雷安全标志等。

防雷装置检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是否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检查整改意见按时进行整改；是否对整改后的防雷装置及时申请复检、复查等。

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新投入使用的易燃易爆场所是否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和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等。

雷电灾害报告情况。是否建立、落实雷击报告制度。第九条 随机抽查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抽查覆盖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度和执法扰民。

抽查比例：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

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抽查频次：原则上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每次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被抽查名录库的 5%，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上半年已经被抽查的单位，下半年一般不再重复抽查。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应制定随机抽取工作方案，采取摇号等方式按抽查比例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按每个检查对象选派 2 名执法检查人员的标准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已随机抽取确定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抽查工作的，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再次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在随机抽查时应当主动向被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本次随机抽查内容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随机抽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应当整改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应当处罚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抽查反映的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随机抽查活动的情况进行全面、真实、完整的记录，并签字确认。抽查时使用的法律文书、检查表格等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随机抽查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表，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报告表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推行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可与平桥区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制订联合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注重结果运用，将抽查工作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具有多次违法违规、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监管对象，可以将随机抽查转化为定向检查。

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惩处，形成有效震慑。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于

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